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第 13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由於食環會工作進度報告只闡述會議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以委員會已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2013-14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處理紅磡區商鋪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

2. 食環會於上次會議討論文件「密切關注黃埔新邨及鄰近地區個別商鋪伸延行人道嚴重問題」，委員同意在紅磡區推行試驗計劃。

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向委員匯報就處理紅磡區商鋪伸延問題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的目標商鋪名單、行動大綱及時間表。是次行動將參考去年九龍城道聯合行動的模式，採取「先勸諭、後執法」的策略。此外，九龍城區議會主席及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將會聯同九龍城區議員和參與行動的部門代表，在 2 月 19 日下午向寶其利街、船澳街、蕪湖街及德民街一帶的目標商鋪派發勸諭信，要求商戶守法和自律。由 3 月上旬起，各執法部門將會進行為期約十個星期的執法行動。

4. 委員一致支持是次聯合行動，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建議民政處於派發勸諭信活動後安排與商戶代表會面，加強雙方的溝通；
- (ii) 委員擔心歲晚區內店鋪非法伸延的問題會惡化，阻礙居民出入；
- (iii) 委員查詢部門針對短期租約店鋪非法伸延的措施；以及

(iv) 委員查詢部門針對屢犯店鋪所採取的策略。

5. 民政處回應指去年曾兩次安排九龍城道的商戶與部門代表會面，惟商戶的反應一般。由於是次聯合行動的目標商鋪較少，民政處建議委員可考慮在行動的執法初期，與部門代表一起到目標街道巡視，了解商戶的需要及向商戶清楚交代行動的目標和要求。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認同農曆新年期間店鋪非法伸延的問題可能會惡化。由於農曆新年為學校假期，署方暫時無需處理校園外無牌外賣飯盒客貨車的問題，故可以安排更多人手集中應付店鋪伸延問題。署方亦留意到農曆新年期間非法擺賣的情況，去年曾檢控多個無牌小販。署方不會理會店鋪是否屬短期租約，執法時均會一視同仁。對於屢次違規的店鋪，署方會把違例者的過往犯罪記錄、罰款額等資料，於定罪後向法庭提供，以供法庭量刑參考。

7. 香港警務處表示如發現店鋪阻塞行人道，會勸諭和警告有關商戶。警方樂意配合民政處及食環署的聯合行動。

### **關注舊樓區長期滲水問題**

8. 委員關注大廈滲水問題長期困擾居民，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文簡稱「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效率低。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去年 140 宗未完成個案的進展；
- (ii) 委員要求聯辦處解釋超過六成個案經調查後沒發現滲水問題的原因；
- (iii) 聯辦處平均 90 個工作天的調查時間過長；
- (iv) 委員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引入更先進的測試技術及儀器，以加快調查的效率；
- (v) 委員查詢如未能聯絡被投訴單位的業主或有關業主不願意配合聯辦處的調查，聯辦處會如何處理；
- (vi) 委員查詢調查食水管滲漏的方法；以及

- (vii) 委員查詢聯辦處於九龍城區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檢控有關人士的數字。

9.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聯辦處去年於九龍城區共接獲 2,849 宗滲水投訴，並完成當中 2,709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由於有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故沒有包括在完成個案內；
- (ii) 在聯辦處接獲的投訴中，有 1,670 宗個案在調查期間滲水位置的濕度低於 35%，故被判斷為沒有滲水問題；
- (iii) 聯辦處處理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很大程度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和事涉各方的合作程度。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所涉及的調查程序和所需時間會有很大的差異。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的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或重複的測試、或要持續進行調查及監察，以確定滲水的成因。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和住戶的充分合作，故處理這類個案平均需時 90 個工作天；
- (iv) 如遇到不合作的業主，聯辦處可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以及
- (v) 聯辦處去年於九龍城區共發出 14 張《妨擾事故通知》，由於所有業主在接獲《妨擾事故通知》後已即時處理問題，所以沒有檢控任何人士。

10. 聯辦處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聯辦處留意到市面上有一些探測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等，可以探測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聯辦處最近亦嘗試應用有關儀器以拍攝紅外線造影及進行微波濕度立體造型，以協助在一些較複雜的滲水個案，追查滲水源頭；
- (ii)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正與創新科技署就撥款申請的條件進行商討，以研究透過監察住戶的用水情況及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追查滲水源頭的技術，以及在有滲水的樓宇進行實地試驗；

(iii) 色粉測試為舉證的有力證據，故聯辦處會繼續使用色粉測試的技術，以追查滲水的來源；以及

(iv) 針對食水管滲漏問題，聯辦處會進行反向壓力測試。測試人員會先關上需勘測單位內供應自來水的總掣，然後開啟單位內的所有水龍頭以便排走管內的水和釋放管內的壓力。測試人員會觀察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以了解食水管有否出現滲漏。

11. 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以食環會的名義致函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要求局方盡快引入更先進的測試技術及儀器、簡化調查程序及增加聯辦處的人手。

#### **要求詳細交代聖誕假期明安街黃埔唐樓地鋪糞水湧出路面事宜**

12. 委員反映黃埔唐樓、寶來街及寶其利街一帶均出現渠道淤塞的情況，導致有污水從渠口溢出，影響公共地方的環境衛生。

13. 食環署表示曾到訪黃埔唐樓視察污水倒灌的情況，有店鋪負責人表示污水經店鋪內的沙井，再經大廈的私人沙井，排到大廈後巷的公共渠管。如渠管出現淤塞，污水便會從店鋪內的沙井湧出行人道。每次渠管出現淤塞時，管理公司均會安排承辦商疏通大廈的沙井，如淤塞情況仍然持續，則表示公共渠管淤塞。而大廈每次要求渠務署疏通公共渠管後，渠管淤塞的情況便會有所改善。

14. 由於渠務署及屋宇署均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要求秘書處安排渠務署、屋宇署及食環署代表於農曆新年前到黃埔唐樓、寶來街及寶其利街視察。

#### **要求改善啟晴、德朗邨的空氣污染及環境衛生**

15. 委員反映啟晴邨及德朗邨四周均為施工中的地盤，為居民帶來空氣及噪音污染。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關注工程對居民和環境的影響，故要求工程承建商採取一系列的環境緩解措施，包括在工地安裝灑水系統定時灑水、在工地出口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布幕遮蓋土方工程物料包括泥土和碎石，以及設置沉澱池處理工地積水，以減少地盤塵埃飛揚的情況。現時啟德發展區內

五個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質量均沒有超出限制水平，署方計劃兩個月內於啟晴邨晴朗商場的天台設置第六個空氣監測站。

17. 環境保護署表示經常派員到啟德發展區內的建築地盤巡查，並提醒有關承建商須採取適當的舒緩措施以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滋擾。署方人員巡查時若發現有違反環保相關條例的情況便會進行執法行動。

18. 房屋署在啟晴邨及德朗邨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附近地盤施工期間對邨內居民的影響及加強邨內環境衛生：

- (i) 署方會確保用作分隔屋邨與地盤的圍板狀況完好，以阻隔因沙泥等工程物料造成環境影響；
- (ii) 署方於去年 4 月及 12 月分別與有關部門舉行聯席會議，進一步了解啟德的發展情況；
- (iii) 署方將在邨內提供適當位置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安裝儀器監察空氣質素及噪音水平；
- (iv) 署方會加強清潔邨內公眾地方的泥塵，設置滅蚊器，清除積水及放置滅鼠藥餌，並密切巡視正在進行裝修的單位，確保單位大門關上；以及
- (v) 署方規定推薦裝修承辦商必須將儲存的工程物料如沙石圍封蓋好。

19. 路政署指港鐵正於啟晴邨及德朗邨附近進行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及其連接隧道的建造工程，並預計於 2018 年完成。施工期間，港鐵一直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採取適當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包括盡量避免採用開放式挖掘方法，惟在秋冬季節相對濕度較低的環境下，塵埃飛揚的情況會比較嚴重。署方明白市民對啟晴邨及德朗邨附近環境的關注，並會要求港鐵公司監督承建商，採取適當和有效的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